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人宣读议案
- 四、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4. 审议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增资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 一、201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7 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坚持依法规范运作, 全年召开会议 10 次, 其中现场召开 1 次, 以通讯方式召开 9 次, 审议通过议案 61 项, 对 2017 年财务预算、再融资、对外投资、授信担保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及时进行科学决策, 并大力支持管理层狠抓各项重大决策落实, 企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一) 积极优化经营策略, 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17 年, 面对国家加大安全环保监管、化工产品市场行情逐步回暖, 特别是有机硅、草甘膦等公司主导产品价格明显上涨等市场机遇和挑战, 董事会及时优化调整经营策略, 科学决策, 持续强化安全环保管理,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风险, 大力支持管理层狠抓提质增效, 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全年实现收入 157.58 亿元, 同比增长 8.37%; 实现净利润 6.02 亿元, 同比增长 251.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 亿元, 同比增长 214.65%; 实现每股收益 0.52 元, 圆满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二) 持续推进市场融资, 显著改善财务负债结构。**2017 年, 公司面临的金融市场环境复杂多变, 银行信贷政策逐步收紧, 债券发行成本升高, 再融资审核和发行难度加大。面对市场的新形势、

新变化，董事会积极应对，坚持多元化的融资战略，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融资注册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2017年11月定向增发通过证监会审核，目前已完成发行工作，募集资金14亿元，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二是及时决策启动10亿元短期融资券、1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工作，目前短期融资券注册成功，并已发行首期5亿元。三是依托香港公司平台争取低息外币融资近1亿美元。

**（三）依法规范高效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7年，中国证监会持续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加大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提出了更高更严要求。董事会主动适应监管形势，依法规范运作，全面推进公司法人治理建设，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一是按照监管要求实现稳定分红。2017年拟实施现金分红12,119.68（含税）万元，近5年累计分红37,510万元，分红比例高达37.57%。二是依法规范关联交易。持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清理检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三是规范履行承诺。督促浙江金帆达按照承诺完成业绩补偿，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四是不断加强内部管控。根据业务流程的新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内控手册，大力推动内控专项检查、内控评价等工作，企业风险管理意识明显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五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吸收合并枫叶公司及枫叶树崆坪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管理及税收成本；增资兴发香港，增强其融资能力，加快国际化发展。

**（四）科学调整发展思路，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2017年，

按照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董事会科学调整产业发展思路，坚持高端、环保、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持续推进产业转型绿色发展。一是**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装置**。积极响应神农架林区绿色生态发展要求，永久关停阳日化工厂1万吨黄磷生产装置；拆除报废宜昌园区一大批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固定资产，并在沿江高标准实施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二是**实施环保高效治理**。加快实施龙马磷业黄磷尾气综合利用、古洞口一级电站增效扩容等一批环保治理项目；完成白沙河黄磷污水封闭实时处理及刘草坡环保治理工程，树立行业清洁生产新标杆；设立能兴售电和兴发环保等平台公司，进一步整合全集团环保研发资源和水电优势。三是**加快产品提档升级**。完成有机硅单体技改工程，多项关键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10胶产品应用扩大到电力绝缘等行业；电子级磷酸品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电子级硫酸建成投产，并实现出口美国首单销售。四是**推动跨区域并购重组**。加快完成内蒙古腾龙公司收购，草甘膦产能由13万吨/年扩大到18万吨/年，规模优势更加突出，开辟了产业发展新空间。

## 二、2018年重点工作

当期国内外经济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公司面临的发展形势日趋复杂：一是随着长江大保护政策的深入实施，公司安全环保压力持续增大，对企业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迫切要求；二是随着国家金融监管力度加大，信贷政策总体偏紧，财务成本上升压力增加；三是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公司主导产品市场波动也具有不确定性等等。总体来看公司发展既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



战，也充满有利的市场机遇，董事会将进一步科学研判形势，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努力适应新形势，实现新发展。

2018年，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将进行换届。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进一步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严格依法规范运行，大力支持管理层狠抓经营管理工作，加快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力争实现销售收入180亿元。围绕上述目标，董事会将着力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按照法定程序，圆满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着力提高董事履职能力和董事会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机制，积极筹建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专家作用。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二）进一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科学把握公司战略方向，认真谋划未来产业发展，突出抓好安全环保管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支持管理层科学组织生产经营，最大限度释放装置产能，抓好有机硅、草甘膦等主导产品提质增效，实现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三）进一步提高内部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稳步推行公司二级经营法人分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全面实施内控评价和风险管理工作，突出对贸易业务等重点管理环节开展专项审计，审计重心由补救性的事后监管转向实质性的事前事中管控，强化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进一步优化调整财务结构。**坚持多元化融资战略，持续增加银行授信规模，加大长贷置换短贷力度，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加快推动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发行，增加银行融资调节手段；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作用，探索研究可转换公司债、优先股等再融资工具，创新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018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支持管理层完成各项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 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34 项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 01. 15	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17.03.08	八届十 二次监 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li> <li>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li> <li>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li> </ol>
2017.03.18	八届十 三次监 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 <li>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预计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6. 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li> <li>7.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li> </ol>
2017.03.24	八届十 四次监 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li> </ol>
2017.04.14	八届十 五次监 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li> </ol>
2017.05.08	八届十 六次监 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li> <li>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li> <li>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li> <li>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li> </ol>

		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2017. 08. 01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 10. 20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	1.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2017. 12. 27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	1.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参与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在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相互制衡协同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领导核心地位和把关定向作用，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并具有较高质量；公司内控制度等风险防控体系和基础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经营运作比较规范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守了法纪、

《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范化治理能力继续提高，为公司持续保持稳健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正常；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动态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国家关于关联交易的法规政策，忠实履行了证券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责任，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达到了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布局、有利于维护员工和股东利益的良好预期。

## **(四) 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情况。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并从三个方面高质量开展工作：一是**加强自身素质能力建设，提高依法履职的规范化水平**。按照国有企业治理的新任务新要求，突出强化依法治企的规则意识，有效提高监事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切实将监事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二是**密切横向联动协同，有效发挥组合监督威力**。积极建立完善监事会同纪（监）委、审计、内控等机构联动协同机制，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全域覆盖，密织监督网络。除按规定配齐职工监事外，优先吸纳纪（监）委、审计、内控等部门关键骨干进入监事会，切实解决不同部门职能交叉、责任边界不清、重复工作、过渡监管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提高工作的

针对性、效率和质量。三是突出监督重点，挖排重大风险和隐患。密切关注“三重一大”问题和主要权利部门、核心岗位干部等关键少数，确保重大问题上不发生方向性、原则性错误；强化制度创新，积极预防习以为常的“灰犀牛”问题转化成严重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发性“黑天鹅”事件。兼顾一般，立足预防，抓早抓小，善于发现潜在性、苗头性问题并将其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防止累积风险、因小失大。监事会将以维护股东、员工、公司、社会的最大共同利益为基本出发点，严格自律，恪尽职守，为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会议，请予审议。

### 一、2017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58 亿元，同比上升 8.37%；实现净利润 6.02 亿元，同比上升 251.9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 亿元，同比上升 214.6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扣非后每股收益 0.64 元。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575,780.59	1,454,119.40	8.37
营业利润(万元)	84,234.07	22,967.14	266.76
利润总额(万元)	76,863.88	27,115.38	18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99.78	10,201.76	21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17	205.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	2.24	69.69
净资产收益率(%)	5.35	1.88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0.1	增加 6.6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7.27	68.90	下降 1.63 个百分点

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可递延并累积至以后期间支付的利息的影响。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将永续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孳生的利息扣除。

### 二、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 宜昌园区提质增效。**园区内主要生产单位湖北兴瑞、湖北泰盛、宜昌金信个体业绩较同期大幅提升。其中湖北兴瑞实现净利润 34,913.2 万元，较同期增加 28,258.56 万元，同比增长 424.64%，影响归属母公司利润增加 14,129.28 万元；湖北泰盛实现净利润 24,907.11 万元，较同期增加 7,087.22 万元，同比增长 39.77%，影响归属母公司利润增加 5,315.41 万元；宜昌金信实现净利 8,727.29 万元，较同期增加 8,108.04 万元，同比增长 13.09 倍，影响归属母公司利润增加 3,547.27 万元。

**(二) 宜都园区扭亏为盈。**公司科学组织生产调度，实现磷铵装置稳产高产、PPA 开车率进一步提升，生产成本显著降低。2017 年度宜都兴发实现净利润 841.69 万元，去年同期亏损 14,698.4 万元，本年度减亏 15,540.09 万元。

**(三) 对外投资成果显著。**2017 年公司确认对各参股联营单位投资收益 6,631.05 万元，扣除非生产经营因素，同口径比较，较 2016 年的 4,889.44 万元，增加 1,741.6 万元，同比增长 35.62%，特别是在江苏收购的原濒临破产企业富彤化学进入盈利期，全年实现净利润 3,032.83 万元；重庆兴发金冠全年实现净利润 6,108.57 万元。

三、伴随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资金运行等方面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 **(一) 偿债能力**

2017 年，流动比率 0.41，较 2016 年的 0.39 提升 0.02；速动

比率 0.27，较 2016 年的 0.25 提升 0.02；年末资产负债率 67.27%，较期初的 68.9% 下降 1.63 个百分点。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 **(二) 运营能力**

2017 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 24.66 次，较 2016 年的 23.93 次增加 0.73 次；存货周转 10.85 次，较 2016 年的 11.67 次下降 0.82 次；流动资产周转 3.89 次，较 2016 年的 3.5 次增加 0.39 次；总资产周转率 0.73 次，较 2016 年的 0.68 次增加 0.05 次。整体运营能力提升。

## **(三) 资金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净利润 60,193.46 万元，还原折旧摊销、投资收益、经营性项目、递延资产（负债）变动等因素影响后全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9.03 亿元，较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46 亿元增加 7.57 亿元，同比增长 66.05%。

### **1. 资金收支情况**

(1) 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7.45 亿元。

(2) 本期收入合计 210.1 亿元，其中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 亿元；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2 亿元；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 亿元。

(3) 本期支出合计 209.07 亿元，其中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7 亿元；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 亿元；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 亿元。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39 万元。

(5)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38 亿元。

## 2.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况

2017 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19.03 亿元，按现金流量表附表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1) 净利润 60,193.46 万元；

(2) 财务费用 54,627.47 万元；

(3)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87,283.02 万元；

(4) 处置资产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289.18 万元；

(5) 投资收益 6,631.05 万元；

(6) 存货增加 45,098.23 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45.7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477.2 万元；

(8)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6,727.16 万元、应付项目增加 10,473.44 万元。

(9) 其他项目 1,862.24 万元。

### (四) 税费缴纳及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缴纳各项税费 60,996.46 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099.78 万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125,487.37 万元，减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4.65 万元、2017 年内派发的 2016 年度股利 10,597.37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4,965.13 万元。

##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方式会议 9 次。我们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连续两次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同时积极组织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4 次，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建议。

#### （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

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信息，仔细研究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重点关注事项向相关责任人单独了解，充分做好决策建议准备。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思考，在审议过程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和调研。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讨论的事项未提出反对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积极参加企业调研，对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创新、重大投资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

###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度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启动前进行年报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沟通，确保年审注册会计师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如期完成工作。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内季报、半年报、年报的编制以及

信息披露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在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2.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同时，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充分考虑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后，确定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在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其连续多年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主动适应监管新规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做好有效性和自愿性信息披露，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过认真阅读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内部



审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三、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一）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环保监管形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强化细节管理，切实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当前经济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要科学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积极研究国家宏观政策，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思路，适应经济新常态。创新管理模式，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实施标准化管理，努力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

**（三）大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要坚持稳健发展战略，狠抓向内挖潜增效，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科学组织生产经营，稳步提升经营业绩。要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按照一体化发展思路，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培育人才创新能力。加强在职员工素质提升，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在职教育，充分锻炼干部职工，完善人才梯队，加快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诚实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事

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家乾 傅孝思 俞少俊 陈祖兴 熊新华  
杨晓勇 潘 军

##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津贴提出以下方案,请予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12万元人民币(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6万元人民币(税前)。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另外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对 2018 年度监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 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2018 年度监事津贴每人为 3 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另外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年度薪酬。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公司发展实际,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日)总股本 605,984,023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1,196,804.6 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76%。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1,196,805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变更为 727,180,828 股。

##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请予审议。

##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人民币 1,986,500 万元（其中增量授信 387,000 万元）以及美元 20,000 万元。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权限：**（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银行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等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8-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9-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授信申请及借款事项的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归档管理。

控股子公司根据《2018-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 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等因素，2018年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请予审议。

###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拟提供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178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2436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94	208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3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5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658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43000	连带责任保证
	<b>子公司人民币担保合计</b>		<b>949,500</b>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000 (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b>子公司美元担保合计</b>		<b>20,000</b>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5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35	4513	连带责任保证
	<b>合营公司人民币担保合计</b>		<b>69513</b>	



注：1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备案。

2、因云阳盐化有限公司股东由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要求担保需要同样由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提供对湖北兴瑞供担保的同时解除湖北兴瑞对云阳盐化的担保。

## 二、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6500	92,418.31	30,341.60	51,424.99	2,171.2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8000	21,297.56	11,940.48	15,813.76	2,229.51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3000	15,205.14	990.67	1,403.65	-1,524.76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生产及销售	20000	270,239.38	103,857.38	308,083.73	24,907.1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3800	37,160.11	15,847.95	23,473.21	-117.20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60000	350,083.45	111,217.35	398,652.31	34,913.20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及销售	5000	21,952.35	9,238.01	13,546.98	-253.89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20000	65,141.40	13,842.87	11,824.67	-2,912.88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5000	5,718.82	2,193.80	79,567.59	106.84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100(港币)	46,896.48	9,180.96	332,040.97	1,071.86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6000	37,489.86	17,932.34	18,522.17	6,291.72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87,414.20	27,303.63	88,899.28	8,727.29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及销售	237650	398,725.07	196,994.53	365,820.65	841.69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5000	13,777.85	5,185.11	25,015.21	-70.74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	5000	6,739.85	5,319.27	27,326.66	394.83
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矿产品购销	10000	27,037.58	9,754.37	90,536.09	-180.80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黄磷生产销售、磷矿石购销、机器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	5000	29,997.34	9,493.36	66,940.00	1,192.83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未审计)	草甘膦原药、甲醇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6666	71,019.34	-5,857.49	56,290.75	-2,270.43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及销售	20000	48,235.53	22,444.92	60,563.64	-712.67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次磷酸钠、四羟甲基硫酸磷、磷酸三钙生产与销售等	10000	48,150.53	-3,316.57	42,221.45	365.97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三氧化磷、TCPP、TEP、亚磷酸等产品生产销售	10020	52,456.14	606.56	65,586.72	3,032.83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2000	24,087.25	17,323.00	33,179.87	6,108.57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21500	48,124.27	20,056.35	22,191.35	1,130.28

## 三、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9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作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关于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3 月 8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和创投”）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金 378 万元/年，租期 5 年。悦和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悦和创投是公司关联方，该房屋租赁属于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公司实际与悦和创投发生房屋租赁费用 377.55 万元。计划 2018 年继续与悦和创投发生房屋租赁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 378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与悦和创投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已达 3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18 年公司与悦和创投发生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已提交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 关于预计 2018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8 年公司拟与员工参股公司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迈公司”）开展日常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金迈公司多数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为最大程度保障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确保公司各项交易公允公正公平，公司本着谨慎性和主动性原则，将上述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 一、日常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日常交易情况

##### 1. 采购货物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宜昌顺浩贸易有限公司	铜粉	0	267.20
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	铜粉	3800	2805.37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浮选剂、包裹油	1800	1189.17

注：1. 年初未预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增交易。

2. 与成都宇阳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是：兴瑞公司因有机硅装置技改导致铜粉采购量减少。

3. 宜都兴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减少浮选剂、包裹油采购量。

## 2. 接受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堆存	3000	2745.80
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等	20000	6423.17

注:与领兴建筑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是:部分工程因未经审计,没有办理结算。

## 3. 销售商品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	200	20.13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6800	4165.44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碳酸钙	400	154.4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	240	187.14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硅油	0	54.7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转供电	100	60.95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转供电	3150	2138.07

注:1.与硅科科技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是:硅科科技产量未达预期,向兴瑞公司采购硅橡胶量减少。

2.向硅科科技销售硅油交易年初未预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增交易。

3.与西楚水泥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是:西楚水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减实际用电量。

## 4. 提供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租金	350	6.55
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	0	9.0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300	201.60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租金	160	158.35
--------------	---------	-----	--------

注：1. 与西楚水泥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是：西楚水泥租赁方案调整，实际租金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 向兴华矿业提供劳务服务，年初未预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增交易。
- 3、上市公司已通过子公司收购硅科科技、锐捷化工全部股权。

## (二)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货物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	铜粉	市场价	3800

### 2. 接受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堆存	市场价	3000
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等	市场价	20000

### 3. 销售商品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新疆兴悦化工有限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	2500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	10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市场价	40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	市场价	70

### 4. 提供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新疆兴悦化工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35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技术服务	市场价	70

注：兴悦化工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对西楚水泥的吸收合并。

## 二、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时间:** 2010年12月

**(三) 注册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97-243号

**(四) 法定代表人:** 刘红星

**(五)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六) 经营范围:** 商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矿产品等销售。

**(七) 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迈投资总资产161,600万元, 净资产13,618万元;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9,755万元, 净利润1,4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 股东情况:** 截止目前, 金迈公司股东包括宜昌高新区鼎先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比例 20%)以及刘红星等 111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以其出资额为准), 其中大部分自然人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

**(九) 控股子公司情况:** 宜昌宜丰矿业有限公司、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兴悦化工有限公司、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宜昌顺浩贸易有限公司均为金迈公司控股子公司。

**(十)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目前, 金迈公司多数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金迈公司从形式上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从保障广

大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最大限度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与金迈公司开展的各项交易公允公开，公司本着谨慎性和主动性原则，将公司与金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金迈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招投标等方式作为定价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允性。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金迈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金迈公司相关子公司长期从事土建、安装以及公司相关产品原材料配套生产等业务，上述日常交易有利于降低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生产成本，优化资源配置。金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其管理团队独立决策，以上日常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防范债务风险，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请予审议：

###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A股股东优先配售。

### 三、债券期限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后24个月期满之日结束。

### 六、公司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七、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规模、实际总金额、发行期限、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具体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在按约定向偿债专项账户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限制性措施将自动解除。

####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 以上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实施。

## 关于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资信及盈利情况，拟于 2018 年与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请予审议。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本公司只做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根据票据质押授信、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具有票据业务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

#### （三）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使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票据用于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

#### **(四) 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 **(五) 授权事项**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全权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1. 选择合作商业银行并确定各合作商业银行的票据池额度，与商业银行签署合作合同；
2. 业务期限内，决定对票据池授信提供担保，并决定担保主体及担保形式、担保金额；
3. 业务期限内，决定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经营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如下目的：

**(一)**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

**(二)**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

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 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关于增资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参股子公司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兴蓝天”）资本实力，加快推进合成氨项目建设，公司拟对星兴蓝天增加注册资本 17,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星兴蓝天累计投资额将达到 29,400 万元。请予审议。

### 一、星兴蓝天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 日

（三）注册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化工路 11 号

（四）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757.44 万

元

（五）法定代表人：熊涛

（六）经营范围：合成氨、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七）主要财务数据（星兴蓝天现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无收入、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94.37	6,236.61
净资产	8,757.44	6,236.61



注：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八）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50	4,466.29	5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4,291.15	49%
合计	25,000	8,757.44	100%

### 二、本次增加投资的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化工生产所需要的合成氨等原材料的保障能力，降低采购成本，2018年1月公司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共同收购了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化工”）持有的星兴蓝天（注册资本2.5亿元，实收资本8,757.44万元）全部股权，其中公司收购49%股权，收购金额为4,291.15万元；宜昌城投收购51%股权，收购金额为4,466.29万元。本次收购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星兴蓝天《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指派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先生担任星兴蓝天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星兴蓝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 三、本次增加投资的方案

为增强参股子公司星兴蓝天资本实力，加快推进星兴蓝天在建的29万吨/年合成氨项目（该项目已列入湖北省2018年省级重点建

设计划)，公司拟与宜昌城投、同富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富投资”）共同对星兴蓝天增资 3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1 股，其中公司按照 49%的持股比例增资 17,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兴蓝天注册资本达到 6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9,400 万元。本次增资根据星兴蓝天资金需要分期到位。增资完成后星兴蓝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00	49%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	31%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0%
合计	60,000	100%

#### 四、本次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星兴蓝天资本实力，加快推进合成氨项目建设，增强公司化工生产所需合成氨的保障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对进一步完善公司精细化工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兴蓝天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提名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行国先生、熊涛先生、胡坤裔先生、程亚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孝思先生、俞少俊先生、杨晓勇先生、陈祖兴先生、熊新华先生、潘军先生、张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李国璋，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十一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响龙乡、兴山县高阳镇、兴山县黄粮镇、兴山县经委、兴山县县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乡长、镇长、党委书记、县委常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舒龙，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1982年起先后在兴山县纤维板厂、兴山县化工总厂、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易行国，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起先后在兴山一中、兴山县公安局、兴山县峡口镇政府、兴山县纪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熊涛，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宜昌磷化集团公司、国投原宜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作，先后任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胡坤裔，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起先后在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集团宜昌分公司财务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处处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总会计师等职，2003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程亚利，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和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7月起先后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董秘办工作，先后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傅孝思，男，汉族，1959年7月，机械制造与会计专业双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三环集团总会计师。现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少俊，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5年从上海同济大学采暖通讯与空调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从中

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1985 年 7 月开始一直在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原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开始担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党委书记兼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勇，男，汉族，195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一分院、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所、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历任课题组长、工程师、副所长、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祖兴，男，汉族，195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宜昌市兴山县科技副县长、湖北大学产业管理处副处长、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正处级调研员、有机功能分子合成与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湖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熊新华，男，汉族，195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在

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1982年至2007年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务处秘书、教师办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07年至2014年9月，从事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党总支副书记、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兼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于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军，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博士，曾先后任职于长江大学校长办公室、湖北省教育厅、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南农业大学劳资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三农”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委。2015年4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燕，女，汉族，1961年8月出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宁夏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国网宁夏电科院仿真中心、西北电力集团国贸宁夏分公司、宁夏天鹰电力物资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公司、宁夏宁电光材料公司及宁夏宁电物流公司、宁夏中宁发电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以及华能宁夏公司和华电灵武发电公司、宁夏六盘山铁路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和信息化部主任等。2018年3月提名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王相森先生、万义甲先生、张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唐家毅先生、陈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五人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王相森,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兴山县委党校理论教员、理论研究室副主任,兴山县委办公室科长,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4月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义甲,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工程师。1978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硫铁矿、兴山县电化厂、白沙河化工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厂长、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5年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翔,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工程师。1981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红旗电缆厂、兴山县城关变电站、湘坪变电站、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兴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值班长、生产技术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2015年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唐家毅,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会计师。1980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食品公司、兴山县商业局、兴山县饮食服务公司、兴山县审计事务所、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会计、科长、经理、副所长、委派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内控部部长。2006年5月起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芳,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宜昌焦化制气公司、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员、审计员、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15年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